**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开展“五四”青年节研究生演讲活动的通知**

上世纪之初，1919年五月，中国热血青年作为一支新生的社会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掀起了伟大的五四爱国主义运动。如今，99个春秋过去了，五四精神依然如启明灯般闪耀着光辉。为了展现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生的风采，繁荣校园文化，故于2018年五四青年节期间举行由上政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研究生会办公室协办的“初心永驻，谱写辉煌”为主题的五四青年节演讲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以“初心永驻，谱写辉煌”为主题，以个人演讲为主要形式，以展现参赛的上政研究生学生的演讲能力与新时代新青年的风采为使命。

**二、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研究生。

**三、比赛安排**

比赛分选拔和比赛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赛选拔。参赛人员请将个人信息和演讲稿发送到邮箱：987377727@qq.com,截止时间是四月二十五日12:00，四月二十五日18:00在B1-314开展初赛选拔。

2、决赛。主办方将于4月26日至5月4日期间，根据初赛选拔情况开展决赛，演讲次序由抽签确定。届时，主办方将邀请有关领导莅临现场观摩比赛。

**四、时间和地点**

1.4月25曰（星期三）完成初赛选拔工作，并将人选结果、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

2.4月26日至5月4日,进行校内比赛，具体时间、地点由主办方另行通知。

**五、评奖规则**

比赛阶段，主办方组织成立评委会，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形象风度、综合印象、时间控制五个方面对选手进行评分，当场公布得分结果。本次比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研究生工作部将为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为获奖研究生颁发奖品。

**六、比赛要求**

1.演讲内容必须紧扣主题，畅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光明前景，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成果，特别是上海市和我校的发展，传承“五四”精神、校训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历史、优秀导师事迹、自己学习生活实际，讲述自己在学习、生活或科研中的感想和收获，反映当代研究生青年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表述层次分明，观点清晰，亮点突出。具体演讲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青春与祖国同行；（2）研究生在新时代放飞梦想；（3）不忘初心，追求卓越，筑梦新时代；（4）传承科学精神，追逐科研梦想；（5）严守科学道德，勇攀科学高峰；（6）坚持法律信仰，做理性法律人。

2.演讲稿题目自拟，文体不限，文笔清新流畅，叙述生动，有真情实感。吐字清晰，声音洪亮，演讲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3.演讲者着装整洁，服饰和发型等符合新时代研究生的形象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研究生团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